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章國政；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A股股票代码：601336
H股股票代码：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04号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 DACEY John Robert 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万峰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湘鲁、方中因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郑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10人，董事黎宗剑、吴琨宗、胡爱民、章国政、梁定邦、程列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董事 DACEY John Robert 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万峰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李湘鲁、方中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郑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万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熊莲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简历将与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材料一并公布。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长报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

同意聘任万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万峰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孟霞女士为公司审计责任人（公司总监级），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西刚先生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公司总监级），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监会核准。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四位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总裁助理陈正阳先生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按照本议案所述交易方案从新华健康收回康复医院；同意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额度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办理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具体事宜并决定发行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产品回溯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第一、四、五、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新聘公司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简历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4日

附件 1：新聘公司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简历

孟霞女士，48 岁，中国国籍

孟霞女士，现任公司会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公司总监级），新华资产管理公司监事，2011 年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孟霞女士 1998 年加入本公司，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资金运用部、投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部员工，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财务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经理、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财务管理部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会计部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加入本公司之前，先后在航天部航湘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财务结算中心担任会计。孟霞女士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

王西刚先生，43 岁，中国国籍

王西刚先生，现任公司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总监级），法律责任人。王西刚先生 1998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自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精算信息部、精算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稽核部员工，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稽核部法律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担任法律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法律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王西刚先生 199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11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西刚先生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

附件 2：独立董事意见

一、 审议《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聘任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以股权受让方式收回北京新华卓越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

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关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关于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可能对公司、被保险人或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审议《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保监会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等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在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